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家鑛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家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待證事實」欄、編號1第7行原載「百分之5」，應更正為「百分之0.5」；附表一、編號3「轉帳金額(新臺幣)」欄、原載「4萬9,988元、4萬9,138元、2萬9,985元」，應更正為「4萬9,988元、4萬9,123元、2萬9,985元」。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于家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0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2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4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5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27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8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9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30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03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04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05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6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07 分，敘述如下：

08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0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9 0萬元）。

2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3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3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6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21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22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4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5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6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7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28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
29 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30 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31 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

0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02 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
04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05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06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07 條第3項前段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1 錢罪。

12 (二)被告與楊清峰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犯行，
13 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先後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款項之行徑，復且各係
15 出於同一緣由、目的並利用同一手段，在同一或鄰近場域及
16 時間近接緊密之情況下，綿密為之，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
17 弱，難以強行分割，是此可見其要係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
18 為，因之，自都應包括評價認各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19 罪。

20 (四)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1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2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24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所示
25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9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6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07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08 明。

09 (七)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10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11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
12 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止，並
13 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
14 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
15 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
16 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符合前述減刑
17 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
18 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所生危害、對各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
20 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1 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3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3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4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5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6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7 收專章之規定」。

08 (二)經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經被告
09 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10 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11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12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所犯本案獲得之報酬為其提領金額之0.5%即新臺幣
15 (下同)937元(18萬7,400元*0.5%)，此據其於偵訊時承
16 明(見偵卷第179頁至第18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至被告所犯本案持以提領贓款之提款卡未扣案，現是否尚存
20 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上開提款卡因告訴人等報案
21 遭警示而失其效用，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
22 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本院認
23 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
24 額，顯不符成本效益，是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源，爰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趙于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主 文	備 註
1	于家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6、7所示之事實（告訴人蔡啟德）。
2	于家鑽犯三人以上共同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一、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之事實（告訴人王進聰）。
3	于家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1至17所示之事實（告訴人陳羽慈）。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852號

05 被 告 于家鑛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07 （高 雄○○○○○○○○○○）

08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5

09 樓之16

10 （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于家鑛於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8日間之某日起，參
17 與楊清峰(社群軟體LINE暱稱「大頭菜」，所涉加重詐欺等
18 罪嫌，由警另行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
19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
20 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799號案件提起公訴，故非在
22 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取詐騙贓款並
23 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
24 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渠

01 等謀議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
03 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方式，對蔡啟德、王進聰、陳
04 羽慈等3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
05 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簡子毓（所涉罪嫌，由警
06 另行偵辦中）名下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7 000（下稱合庫帳戶）後，于家鑛遂依楊清峰之指示，於如
08 附表二所示時、地，持合庫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
09 之金額後，旋將款項交與楊清峰，致蔡啟德、王進聰、陳
10 羽慈遭詐之前開財物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嗣經蔡啟德、
11 王進聰、陳羽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蔡啟德、王進聰、陳羽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13 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于家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依楊清峰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持合庫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共計27萬9,400元，再將款項層轉與楊清峰，並取得提領款項百分之5報酬之事實。
2	證人陳怡錦於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被告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楊清峰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蔡啟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蔡啟德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

		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進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進聰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陳羽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羽慈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轉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蔡啟德所提供之轉帳交易證明 (2)告訴人王進聰、陳羽慈所分別提供渠等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證明	證明告訴人蔡啟德、王進聰、陳羽慈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分別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之事實。
7	合作帳戶之交易明細	明告訴人蔡啟德、王進聰、陳羽慈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合庫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8	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18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二所

01

	張、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ATM提領畫面截圖4張	示時、地，持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前往提領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而被告與楊清峰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以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並層轉上游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10號及編號11至17號之數次提領行為，具有時空密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如附表二編號1至10號及編號11至17號間之提領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勞力獲取報酬，而為一己之私，一再反覆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造成數名被害人損失等情，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至被告取得之報酬部分，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李 頌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劉 季 勳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1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2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13 現金。

14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5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6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7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8 入境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20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21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2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23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24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25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26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7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8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9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30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31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1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3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4 。

0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蔡啟德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5月7日17時許起，陸續佯裝為World Gym及郵局之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蔡啟德，佯稱：因誤把其之會員資格設定為高級會員，如欲取消須按指示操作ATM等語，致告訴人蔡啟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7日19時34分許	2萬9,989元
2	王進聰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5月7日13時31分許起，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雄」、「李筱華」等帳號聯繫告訴人王進聰，佯稱：欲購買老紫檀1棵，但因其帳戶異常而無法匯款，需依指示配合操作ATM始可解除等語，致告訴人王進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7日19時43分許	2萬9,985元
3	陳羽慈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5月6日19時15分許起，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一億」、「簽署.營業部」等帳號聯繫告訴人陳羽慈，佯稱：欲購買充氣床與行軍床，但須配合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通過認證始得完成交易等語，致告訴人陳羽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3年5月8日0時2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5月8日0時12分許	4萬9,138元
			113年5月8日0時20分許	2萬9,985元

07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5月7日19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大園蓮園店	2萬元
2	113年5月7日19時11分許		2萬元
3	113年5月7日19時12分許		2萬元
4	113年5月7日19時13分許		2萬元
5	113年5月7日19時14分許		1萬2,000元
6	113年5月7日19時4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君匯門市	2萬元
7	113年5月7日19時41分許		1萬元
8	113年5月7日19時5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觀園門市	2萬元
9	113年5月7日20時許		6,000元
10	113年5月7日20時1分許		2,000元
11	113年5月8日0時11分許		2萬元
12	113年5月8日0時12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欣富晟門市	2萬元
13	113年5月8日0時13分許		2萬元
14	113年5月8日0時14分許		2萬元
15	113年5月8日0時16分許		1萬9,400元
16	113年5月8日0時2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觀音分行	2萬元
17	113年5月8日0時26分許		1萬元
合計			27萬9,400元